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Ebizal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HL與IMHA及EMHL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IMHA同意收購EM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EMHL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及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應收代價之總值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閱。

**1. 股份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股份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為：

- (1) EHL (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2) IMHA (買方)；及
- (3) EMHL (交易之主體)

EH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具協同效應之市場推廣及媒體公司，提供全面之企業市場推廣代理服務，專長為策劃市場推動策略，為客戶建立商業與品牌價值、精心策劃之市場推廣顧問、以媒體廣告建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以及宣傳市場推廣活動。

IMHA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本公司於綜合賬目內按權益法將於IMHA之投資列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IMHA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計劃持有多間具協同效應之媒體公司，該等媒體公司在亞太地區，特別是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市場推廣及媒體技術及顧問服務。

EMHL主要為持有EMHK全部股本權益之控股公司，為一間提供企業市場推廣服務之市場推廣及媒體公司，專長為策劃市場推廣策略、顧問、媒體廣告以及宣傳市場推廣活動。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IMHA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IMHA將會收購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M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本集團將會呈報出售而將不再綜合EMHL之賬目，而於出售事項後，EMH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代價

代價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將以現金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乃經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通過收購EHL，一直接控股公司，收購EMHL，總代價為港幣68,100,000元，當中約港幣38,100,000元應佔技術與通訊顧問營運及服務，而其本身就包括不同之品牌推廣、研究、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及管理顧問服務類別。本集團將保留上述技術相關營運，而市場推廣相關營運，包括EMHL，將構成出售事項。

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技術及通訊顧問業務及服務應佔之價值為港幣38,100,000元，是按當時ebizal集團之賣方作出技術及通訊顧問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純利不會少於港幣3,000,000元之利潤擔保，乘以實際市盈率約12.7倍計算；及

- (b) IMHA及EMHL將因出售事項獲得協同效益。本公司相信，基於IMHA之廣告相關營運與EMHL之市場推廣相關營運之雙邊結合，並分享資訊、技術及專業知識，從而透過IMHA及EMHL營運之互補性質，及同時擴大此等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圍，獲得互惠利益。於出售事項後，EMH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IMHA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5. 條件

股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EHL及IMHA之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執行股份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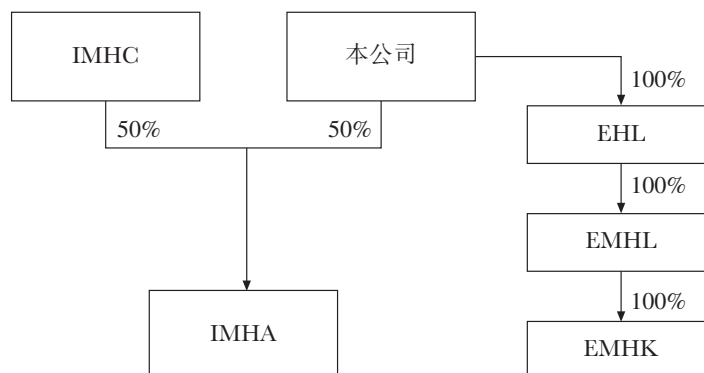
## 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應收代價之總值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股東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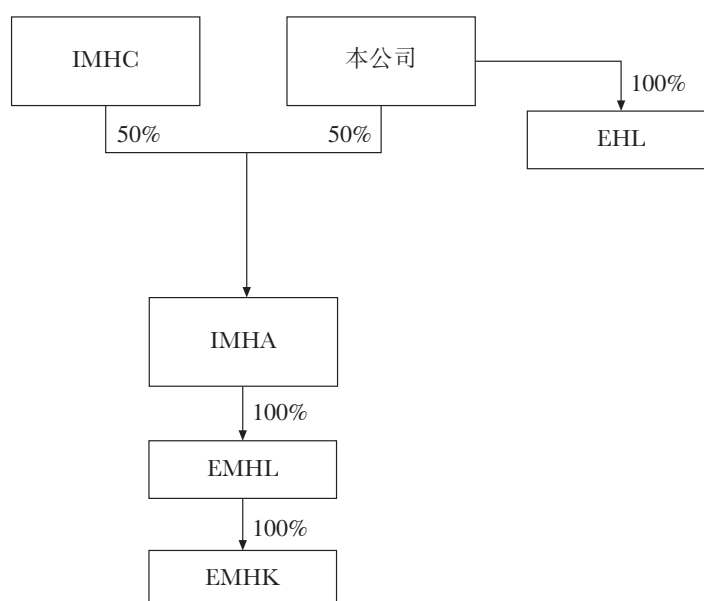
## 7. 完成

股份買賣協議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與EHL及IMHA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與EHL及IMHA之股權架構如下：



## 8. 有關EMHL之資料

EMHL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EMHK全部股權，EMHK為一間具協同效應之市場推廣及媒體公司，提供全面之企業市場推廣代理服務，專長為策劃市場推動策略，為客戶建立商業與品牌價值、精心策劃市場推廣諮詢、以媒體廣告建立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以及宣傳市場推廣活動。EMHK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970,000元，而EMHK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29,000元。EMHK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	31,664	1,742,259
除稅後虧損	48,703	1,742,25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透過收購EHL收購EMHL，總代價為港幣68,100,000元，當中約港幣38,100,000元為支付技術及通訊顧問業務。

## 9.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將EMHL出售予IMHA將會合併這兩間具協同效應之公司，為本公司創造其他價值。本集團擁有IMHA之50%股權（餘下50%股權由IMHC擁有），而加入EMHL之力量，將容許IMHA自CEPA中得益，並進軍中國內地之廣告與媒體市場，據此，讓其能夠於中國內地收購具協同效應之公司，並提高該等公司於中國及亞太區之市場佔有率。向IMHA出售EMHL，將讓IMHA可根據CEPA之條款，運用EMHL與中國之業務實體訂立股權協議之權利。IMHA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經考慮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接納之會計準則，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資本收益約港幣12,500,000元。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及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

## 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私人股本及創業資本投資管理、物業持有、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以及成衣製造和其他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余錦基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森捷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建理 執行董事  
王瑞平 執行董事  
余錦遠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CEPA」	指	中國與香港(定義見下文)簽署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本公司」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EHL出售一(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M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予IMHA，代價總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將會以現金支付；
「EHL」	指	ebiz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MHK」	指	Ebizal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匯智推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56號軟庫中心2樓及5樓。於出售事項前，EMHK為E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HL」	指	Ebizal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出售事項前，EMHL為EH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持有EMHK之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HA」	指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MHC及本公司分別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之50%及50%；
「IMHC」	指	iMediaHouse.c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iMediaHouse.com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買賣協議」	指	EHL、IMHA及EMH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